

通 知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聯 絡 人：陳鴻翔

聯絡電話：271-7132

- 1、 近日氣溫逐漸升高，請各單位於使用空調設備時，確實依據本校「空調設備使用辦法」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，於室內溫度超過攝氏 28 度時，始得開啟並將溫度設定不低於 27 度(溫度提高 1 度約可省電 6%，若同時搭配風扇增加氣流循環，將提升冷房效率)，請各單位加強宣導並落實管理。
- 2、 倘若各單位空調設備已停用一段時日，為避免設備孳生病菌影響健康並提高空調使用效益，請於使用前應就冷卻水塔、濾網、散熱系統等項目，確實清潔消毒。
- 3、 空調開放時段為室溫超過 28 度起，並於下班前 30 分鐘改為送風模式，請全校各使用單位配合辦理。
- 4、 本通知自即日起生效，請轉知所屬師生同仁查照。

此 致

本校各單位(院、系、所、行政單位、學生宿舍)



總務處（營繕組） 敬啟